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更致使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726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0,726	140,726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72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2、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激励对象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已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更致使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726股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0,72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423,992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72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3年7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64,718	-140,726	10,423,9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7,203,493	0	1,107,203,493

股份合计	1,117,768,211	-140,726	1,117,627,485
------	---------------	----------	---------------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能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